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贤丰控股”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9,997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丰盈基金”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横琴丰盈惠富新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下称“基金”或“并购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7-034）。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丰盈基金签署了《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名称：横琴丰盈惠富新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 组织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基金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基金设立时的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贤丰控股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9,997 万元，丰盈基金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 万元；丰盈基金在《合伙协议》生效后的 3 个月内将以同等条件继续向合格投资者进行

募集直至基金实缴总规模达到 10 亿元。

4.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有限合伙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等各项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投资管理咨询和企业
管理咨询。

7. 合伙期限

暂定为 5 年，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
可将退出期延长 2 年。

8. 缴付出资

全体合伙人应自收到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缴付出资通知上列明的金额、方式缴付出资；全体合伙人在后续募集期届满前
应当缴付完毕全部认缴出资。

9. 资金托管

有限合伙应委托一家信誉卓著的商业银行（下称“托管机构”）对有限合伙
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有限合伙的托管机构由普通合伙人确定或决定更
换。

10. 投资目标

有限合伙重点布局以教育、文化传媒、金融科技、医疗健康及先进制造业为
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将侧重于投资行业前景看好、受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
已具备比较清晰及稳定的盈利模式且有可预期退出方式的前述新型行业的优质
标的企业，或主要投向为前述标的企业或资产的企业。

11.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胜诉方为仲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均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解散和清算：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有限合伙应被解散并清算：

(1) 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计持有有限合伙四分之三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表决同意解散；

(2) 有限合伙存续期限届满；

(3) 根据普通合伙人判断，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4) 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且有限合伙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5)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有限合伙无法继续经营；

(6) 有限合伙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13.修改协议

本协议修改时，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规定的需要有限合伙人同意事项之相关内容时，经经过代表约定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方可进行修订；其他内容在不影响有限合伙人的实质性经济和法律权利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进行修改。代表约定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签署之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出具同意之书面文件本身，视为对本协议的修改。

14.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以下前提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经普通合伙人与初始有限合伙人签署；经初始有限合伙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初始有限合伙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协议生效后,经普通合伙人依据本协议认定的后续募集有限合伙人自其书面确认受本协议约束时对该有限合伙人发生法律效力。

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效力及于其继承人、受让人。

三、备查文件

(一) 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